

# 河南省“净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河南省“净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我省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黄河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实现“净水入黄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治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美丽河南”建设、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二) 工作原则

**流域统筹、系统治理。**持续推动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保护，深化流域联防联控，增强各类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以伊洛河、新蟒河、二道河、淮区涝河、汜水河、沁河、宏农涧河7条支流为重点，推动干支流水质提升，确保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源头管控、防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分类分批、有序实施。**明确实施计划，创新实施模式，突出重点河流、重点区域，分类分批、有序推进工程落实。

### **（三）实施范围**

包括黄河风陵渡大桥断面-刘庄断面之间干支流涉及流域范围，涉及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三门峡市及济源示范区。

### **（四）方案目标**

到 2027 年，我省黄河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总氮治理与管控得到加强，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环境风险安全可控，现代化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展望 2030 年，我省黄河干流水质保持地表水Ⅱ类，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 **二、重点任务**

### **（五）持续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深化城镇水环境治理。**以伊洛河、新蟒河、汜水河、二道河、宏农涧河、沁河等支流沿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区域为重点，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加快“混错接”和“老破旧”雨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加强城镇污水雨季溢流污染控制。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深入推进入河排污

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消除相关省辖市、县级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 2027 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 90% 以上或比 202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 70% 以上或比 202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扎实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收集处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实施化工废水“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到 2027 年，基本完成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任务。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加快推动黄河沿线养殖场（户）退出滩区。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管网、集中与分散、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完善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着力解决农村黑臭水体问题，统筹推进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有机衔接。

#### （六）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

**深度实施节水控水行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

设，提升再生水输配能力，高标准完成郑州市、洛阳市、开封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推进雨水集蓄工程，拓展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等非常规水源处理和利用渠道。

**切实保障基本生态流量。**明确主要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实施动态管控。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加强西部山区水源涵养，完善引供水工程，减少地下水用量。到 2025 年，确保伊洛河、沁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目标保障率达到 90%。

#### （七）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推进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沿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以新蟒河、汜水河为重点，优化河段闸坝调控，开展水生植被恢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水生态考核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开展伊洛河水生态综合评估试点工作。

**强化矿山修复治理。**实施伊洛河及宏农涧河等黄河南岸支流、蟒沁河及逢石河等黄河北岸支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八）防范化解水环境风险隐患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头防控。**积极推动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试点示范工作，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水平。**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深化“一河一策一图”应用。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 **（九）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

健全跨省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及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水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体系。健全“全省-流域-河流-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汇水范围”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构建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测监控体系。推进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监测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构建区域生态流量预警预报体系，建立生态流量分级分责调度体系。

## **三、十大工程**

###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有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到 2027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不少于 10 座、改扩建 10 座，处理能力新增约 30 万吨/日、扩增约 20 万吨/日。

**加快实施城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到 2027 年，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 350 公里，完成雨污管网改造约 300 公里。

### **（二）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郑州市巩义市、洛阳市孟津区、新乡市封丘县、焦作市孟州市、三门峡市义马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初期雨水控制工程。

**加快化工园区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沁阳市、义马市及济源示范区化工园区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工程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重点推进郑州市荥阳市、焦作市武陟县等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约 5 座。

**强化农业面源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郑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调查及示范工程建设、三门峡市灵宝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推动洛阳市洛宁县、焦作市武陟县、三门峡市灵宝市等规模化养殖场改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 （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市巩义市、洛阳市新安县、焦作市温县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五）源头区水源涵养工程

推进洛阳市洛宁县、新安县，三门峡市灵宝市、卢氏县等区域生态涵养林、草地、湿地及生态缓冲带建设。

### （六）河流生态基流保障工程

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强化现有水利设施节水改造，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完善济源示范区农业灌溉用水、博爱县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建设。保障伊洛河、沁河等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目标。到2027年，完成河道整治约9公里。

#### （七）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在洛阳市伊川县，新乡市延津县、封丘县，焦作市孟州市、三门峡市灵宝市、义马市等区域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到2027年，新增人工湿地处理规模约20万吨/日，新增人工湿地面积约1000亩。

**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和输配管网建设。**到2027年，新增再生水生产能力约6万吨/日，新建再生水管网约100公里。

#### （八）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推进伊洛河、新蟒河、滩区涝河、宏农涧河等流域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岸建设。到2027年，完成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约170公里，新建河湖生态缓冲带约50公里。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鼓励三门峡市、洛阳市等地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 （九）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工程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推进高风险园区和企业分布

集中的伊洛河、新蟒河、滩区涝河、二道河等河段风险防控设施建设。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工程。**以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为重点，强化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开展尾矿库排查整治。

#### **（十）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

加强流域水环境智慧化监管，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流域内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是本方案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项任务。省环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省直有关部门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 **（二）强化资金保障**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模式创新力度，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对黄河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支持力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健全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明确工程项目建设时序，强化

过程管理，适时进行督查抽查，督促项目建设。根据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进行优化调整。